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84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受特別立法保障，但迄未獲國際承認而在國際人道救援上並未優先於國內其他民間團體，而其人事長期遭政治介入令人詬病，又近年來國內外發生重大災變時，其勸募賑災行動屢屢發生有關捐款執行效率、行政費用過高及物資使用方式等爭議，且在公民社會逐漸發達，「人民團體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等規範已臻完備之情形下，該會反而因其特殊立法而得規避上開規範，進一步引發民眾對其執行業務公正及透明度之疑慮，爰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令其會務回歸公益團體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於 1954 年透過特別立法賦予其獨特法律地位，以便在無集會結社自由之戒嚴時期能以人民團體名義勸募賑災，惟礙於我國特殊情勢，迄今未能加入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亦不被日內瓦公約所承認，在國際間的重大災害發生時反而因為其在國內的特別地位，僅能以捐款方式提供援助，不如非政府組織靈活。
- 二、現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中，存有許多未臻明確之規定，如第一條規定依國際紅十字會議之精神，惟該會已於 1952 年通過決議否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會員資格；第二條未說明紅十字會屬於何種法人，應適用何種法人規範；第四條以法律規定其輔助政府任務，又似將其定位為公法人而非民間團體而不似其他國家定位為人道救援之獨立團體；第六條目的事業有關部會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九條「會長」得無限制連任；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由政府指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擔任「理事」及由財政、主計、審計機關主管擔任「監事」，政府球員兼裁判；第十五條以下規定之省縣分工已疊床架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發起勸募毋須主管機關同意卻無公開資金運用明細之義務；第三十條規定得依法令豁

免賦稅。綜言之，本法不僅相當多規定明顯與人民團體法賦予人民團體自治之精神相悖，政府介入過深不僅使其無法執行某些國際人道救援工作，其職務易淪為政治酬庸，且在賦予諸多發起勸募之財務特權同時卻欠缺透明公開之相關規範，應廢除本法使其自訂章程，回歸「人民團體法」及「公益勸募條例」等法令規範，由主管機關監督之。

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創設迄今雖非毫無建樹，卻在近年來豬多重重大國內外災難之救援行動上備受爭議，如 1991 年遭指出台北各支會主管將其留用經費權充車馬費與交際、誤餐、督導及工作津貼巧立名目中飽私囊；2004 年亞海嘯募款期間被離職員工投書媒體員工從募款中抽取 15% 傭金；2005 年總會被媒體揭露高層人事薪資浮濫、主管安插機要每年領走近千萬薪資；2007 年遭立法委員揭露內政部每年補助紅十字會 250 萬元，餘款原應繳回卻遭侵吞；2009 年紅十字會與台北市政府將 921 地震賑災餘款捐給中國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小學，但同時台灣正因颱風受災慘重；2011 年日本福島地震紅十字會以「轉贈零時差」募得 17 億新台幣捐款，卻逐年慢慢撥款引發爭議，且發生有支會一年後仍未上繳代收捐款，而有分會逕自將代收捐款捐給日本賑災組織之混亂情況；2015 年有紅十字會分會拿賑災物資當尾牙抽獎禮品；2016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與台南發生地震導致大樓倒塌事件，發生紅十字會支會介入管理民間捐贈賑災物資爭議。且其勸募所得之「行政經費」不透明，且其支出中人事費用偏高（總會公布 103 年收支報告中，經常性收入 6266 萬，但同年度人事費支出高達 2880 萬，約占 45%），在在影響其公信力。綜上所述，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脫離政府不當介入，回歸人道救援專業與獨立性，並強化財務運用透明公開，受相關法令規範而不應有別於其他民間非政府組織。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蔡易餘 吳琪銘 陳亭妃 蔡適應 黃秀芳
高志鵬 黃國昌 洪慈庸 林昶佐 徐國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王定宇
林俊憲 吳焜裕 林淑芬 陳瑩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宗旨)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

第 二 條 (法律性質)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標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白地紅十字為標幟；除國際紅十字公約有規定者外，其他公私機關及社團，概不得使用，並禁止作為商業上之製造標及商標。

第 四 條 (輔佐政府辦理事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輔佐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戰時傷兵之救護及戰俘、平民之救濟。
- 二、關於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與賑濟。
- 三、關於預防疾病，增進健康及減免災難之服務。
- 四、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總會所在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總會之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其目的事業受有關部會之指導。

第 七 條 (總會之編制)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若干人，由總會理事會聘請之。

第 八 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兩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一次，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於全國其他各地舉行，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會務。

第 九 條 (會長、副會長之設置及職權)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總會；副會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均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必要時，得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理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理事會，負責審議紅十字會所辦理之重要事項，置理事三十一人，其中七人為當然理事，由政府指派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有關各機關主管人員擔任，十六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八人由當然理事及選舉產生之理事就全國社團負責人中推選，除當然理事人選由政府通知變更外，其他理事任期均四年，每屆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常務理事會，負責處理日常會務，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監事會，負責審核紅十字會收支帳目，及稽查會務進行，置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當然監事，由政府指派財政、主計、審計等機關主管人員擔任，六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當然監事之人選，由政府通知變更之，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監事會議）

理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開會時會長、副會長均為當然出席人，並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會長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常務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開會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委員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理事會，依其事業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分會、支會之設置）

中華民國各省（市）得設分會，縣（市）得設支會，分別隸屬總會或分會，省分會受內政部監督，直轄市分會及縣（市）支會受當地政府之監督，並依其目的事業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

第十六條 (分會、支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任期均四年，連選得連任，並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互推之。

支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分會、支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設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由監事互推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支會設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會員之種類)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員分左列各種：

一、名譽會員：有殊功績或捐獻，經總會理事會認可者。

二、基本會員：

(一)總會、分會、支會發起人或個人，照章繳納一次費會者。

(二)普通會員，照章繳納會費滿十年以上者。

三、特別會員：醫藥護理及其他社會工作人員，照章繳納一次會費，或志願義務服務，卓著成績者。

四、團體會員：團體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五、普通會員：個人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六、少年會員：未成年國民，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員，為終身會員；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會員，為常年會員；各種會員繳費標準，由總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會員之出席、會議及選舉、被選舉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員，有出席所加入之支會會員大會或分支會會員代表大會及享受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支會會員超過一千名時，得分區開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支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分、支會徵求會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分會、支會每年定期徵求會員一次，省分會由內政部協助辦

理，直轄市分會及縣（市）支會由當地政府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取消會員資格）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依法取消任何會員之資格。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每兩年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總會理事會決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分會之請求，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由各分會分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代表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會務報告。
- 二、決定會務方針。
- 三、稽核財務收支。
- 四、選舉總會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監事。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主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以總會會長為當然主席。

第二十六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重要議題，由總會理事會決定。但總會應於開會前兩個月通知分支會，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分支會之會員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支會，每年應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一次。

第五章 資 產

第二十八條 （資產）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產如左：

- 一、基金。
- 二、政府補助。
- 三、會費。

- 四、遺贈。
- 五、捐募。
- 六、事業收入。
- 七、動產及不動產。
- 八、孳息收入。

第二十九條 (募捐)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經理事會通過，向國內外募捐。

第三十條 (豁免賦稅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享有政府依法給予豁免賦稅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合作事業)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與國內外公私機關社團合作，辦理合於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業，並接受其補助。

第六章 戰時特例

第三十二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服裝制式)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比照軍用文職人員，其服裝制式除國際協定另有規定外，由總會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之載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之載運，准照軍事運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戰地需用物品之核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需用衛生器材、房屋、糧食、舟車、馬匹及航空器等，得分別請有關主管機關核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總會年度預決算及工作計劃、報告之提出義務)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將工作計劃及預算，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業務報告及決算，送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送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